

##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配股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配股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配股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对“文科生态技术与景观设计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文科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武汉文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文科”）进行增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配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77 号文”核准，公司向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3 月 2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总股本 247,495,000 股），按照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配股价格为 11.50 元/股。本次共计配售 73,097,02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40,615,822.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8,512,046.9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2,103,775.08 元。

截至 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汇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 824,503,775.08 元（含 2,400,000.00 元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8]第 0053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投入及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公司使用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文科研发中心项目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武汉文

科。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先行以对武汉文科借款 20,000 万元的形式投入项目建设。本次出于降低子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抗风险能力的考虑，公司将此前以借款形式投入武汉文科的募集资金转为以资本金形式投入，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全部改以增资形式投入武汉文科，以充实其资本金，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本次增资后武汉文科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增至 23,000 万元。

###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文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

法定代表人：王新皇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4 年 9 月 4 日

经营范围：生态环境与节能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态环保工程的规划设计与施工；对外承接园林绿化工程的规划设计与施工；土壤环境治理和修复,水体环境的治理和修复；矿山生态修复；花卉苗木科研与经营；生物技术的开发；旅游项目开发；旅游景区运营管理；旅游信息咨询；游乐园运营管理；游乐设施设计安装；餐饮管理(不含餐饮服务)；酒店管理(不含住宿、餐饮服务)；初级农产品、工艺品(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房屋出租(租赁)中介服务；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组织与策划(不含营业性演出)；体育赛事活动组织与策划；户外拓展活动组织与策划；汽车租赁；道路客运；户外产品的设计、销售;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武汉文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武汉文科资产总额为 13,904.03 万元，净资产为 2,114.59 万元；2019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101.18 万元。

###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武汉文科进行增资，有助于提高武汉文科净资本规模，进而有效提

升武汉文科的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配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五、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武汉文科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与公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增资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